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21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林文祥

被告 鈺旺精密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盧信融

被告 邱錦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45萬9,16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簽立之放款借據（政策性貸款專用）第23條約定：「本借款涉訟時，全體當事人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7、25頁），故本院為兩造以書面約明合意之第一審管轄法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45萬9,164元及如起訴狀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嗣於民國115年1月15日以民事補正狀變更其中

01 違約金之請求如本判決附表所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
02 聲明，揆諸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03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4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5 辯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鈺旺精密有限公司（下稱鈺旺公司）於112
08 年12月11日邀同被告盧信融、邱錦美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
09 簽訂放款借據（政策性貸款專用）2份，分別向原告借款100
10 萬元、300萬元，均約定借用期間為5年，自113年1月11日起
11 每月為1期，按期平均攤還，前者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12 公司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下稱郵局2年期
13 定儲機動利率）機動計息（目前為1.72%），後者利息依郵
14 局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計年率0.5%機動計息（目前合計為
15 2.22%）。上開借款均約定倘鈺旺公司不依期還本或付息
16 時，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應繳款日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
17 6個月部分，按應繳款日借款利率20%計付懲罰性違約金，且
18 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遲延利息之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
19 日之本借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違約金計算之利率基準
20 亦隨同變更。詎鈺旺公司自113年8月10日起未依約繳納本
21 息，依兩造簽訂之放款借據第11條第1項第1款約定，上開借
22 款債務均已視為全部到期，鈺旺公司目前尚積欠本金345萬
23 9,16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原告並已於1
24 14年3月10日將上開借款轉列為催收款項，被告盧信融、邱
25 錦美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26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4
27 5萬9,16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2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9 作何聲明或陳述。

30 三、法院之判斷：

31 （一）原告主張上開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鈺旺公司未依約償還借

01 款，尚積欠本金345萬9,164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未
02 清償之事實，業據提出放款借據（政策性貸款專用）2份、
03 催繳信件、催收/呆帳查詢單、存款利率查詢單為證（見本
04 院卷13至37頁），且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
05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
06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故原
07 告前揭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正。

08 (二)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9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0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1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
12 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
13 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民法第27
14 2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5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6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7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有
18 明文。本件被告鈺旺公司向原告借款100萬元、300萬元，未
19 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現已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有如附表
20 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被告盧信融、邱錦美
21 為鈺旺公司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應與鈺旺公司負連
22 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23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45萬9,16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
24 違約金，自屬有據。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6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27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3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宜娟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4 書記官 陳亭卉

05 附表：

06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積欠本金 (新臺幣)	應給付之利息		應給付之違約金 計算期間及利率
			計息期間	年利率	
1	100萬元	86萬6,664元	自113年8月11日 起至114年3月9日 止	1.72%	自113年9月12日起至114年3月 9日止，按左列利率10%計算
			自114年3月10日 起至清償日止	2.72%	
2	300萬元	247萬元	自113年8月11日 起至114年3月9日 止	2.22%	自113年9月12日起至114年3月 9日止，按左列利率10%計算
			自114年3月10日 起至清償日止	3.22%	
3	(與編號 2為同筆 借款)	12萬2,500元	自113年11月11日 起至114年3月9日 止	2.22%	自113年12月12日起至114年3 月9日止，按左列利率10%計算
			自114年3月10日 起至清償日止	3.22%	
合計	400萬元	345萬9,164元			